

訴願人 饒秀美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6 月 25 日苗檢松字 110 他 460 字第 11090130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817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申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人瀆職，該署以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未提出相關事證等為由予以結案，訴願人復對苗栗地檢署檢察長等人告發涉犯瀆職等罪（下稱系爭案件），該署以110年6月25日苗檢松字110他460字第1109013080號函回訴願人：本案查無台端指摘「包庇、隱匿、吃案」等情，且台端對於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其他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故依規定結案。訴願人不服，於110年7月2日提起訴願。
- 三、查苗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結案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

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